附件3

**盘山县2024年耕地轮作协议书**

甲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村委会

丙方：（耕地轮作户主）：

根据盘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盘山县耕地轮作工作的通知》（盘县农〔2024〕115号）文件要求，为保证耕地轮作工作的有序进行，本着与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自愿合作原则，经三方协商，就耕地轮作事宜，订立本协议。

1. 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2. 甲方组织部署乙方对丙方用于耕地轮作地块作物进行全面汇总核实确认（包括轮作地块是否符合条件、轮作作物面积、种类、村公示等），甲方对丙方有监督管理权。

2、乙方对丙方上报的耕地轮作申请材料初步核实确认,对丙方实施轮作地块的面积、作物及执行情况等有监督管理权。对核实确认后的耕地轮作面积进行公示,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善工作档案，补助信息采集等。

3、丙方将其承包及流转的合法耕地 亩，用于实施耕地轮作，丙方有义务提供轮作地块、流转合同、地块面积等。丙方必须在甲方及乙方的监督、管理下按保质保量完成轮作任务。

4、签订协议后，如丙方未按轮作方案要求进行轮作种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予补贴。

5、丙方对轮作地块进行自主管理，如有技术问题甲方可提供技术指导，丙方不得以各种原因导致的减产或经济收益减少向甲方乙方进行索赔。
 6、丙方自主处理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甲方乙方不予干预。

二、轮作年限及模式

轮作年限：2024年轮作一年

轮作模式：前茬作物（2023年）名称 轮作作物名称 。

 三、补助标准及资金支付时间

实施耕地轮作每亩地补贴标准按核实合格面积后，县里统一测算，经财政审核，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打入农户“一卡通”账号。

四、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镇街）政府、村、农户各执一份，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

甲方： 镇（街）人民政府（盖章） 镇（街）人民政府（盖章）责人（签字）：

乙方： 村委会（盖章） 村负责人（签字）

丙方：耕地轮作户主（合作社盖章）：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